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2011年6月13日
討論文件

文件編號：DURF KC/02/2011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職權範圍與工作大綱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九龍城諮詢平台」）建議將來的工作大綱，並請委員審議有關工作大綱。

職權範圍

2. 為制定九龍城區全面及綜合的市區更新計劃，發展局根據《市區重建策略》的指引，定立以下九龍城諮詢平台的職能供委員備悉：
 - (a) 根據 2011 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九龍城區內的市區更新計劃，經發展局局長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配合市區重建局的核心業務而建議重建及復修的範圍，以及就保育和活化的項目提出建議，以締造優質的城市環境；
 - (b) 在過程中，透過「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撥款，進行及監督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規劃研究、社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研究；
 - (c) 監察已選定須予推展的重建、復修、保育和活化項目的落實進度；以及
 - (d) 擔當公眾教育的角色，通過為各有關持份者而設的外展計劃，與地區建構市區更新合作夥伴關係。
3. 九龍城諮詢平台的工作涵蓋九龍城區議會範圍(附件)。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文件編號：DURF KC/02/2011

工作大綱建議

4. 為協助九龍城諮詢平台委員在任期內制定該區的市區更新計劃，本文件就根據九龍城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而擬定的工作大綱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工作：

- (a) 實地考察及與區議員、分區委員交流；
- (b)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 確定地區願景意見及聽取新增的意見；
- (c) 初步技術評估及社會影響評估(例如私家街道、汽車維修工場、少數族裔等)，制定市區更新及行動區初步建議；
- (d) 制定可於短期內實行的市區更新計劃；
- (e)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 就市區更新初步建議建立共識；
- (f) 進一步技術評估及社會影響評估(包括分析 2011 年人口統計資料)，制定擬議市區更新計劃及行動區計劃；
- (g) 向政府提交市區更新計劃及行動區計劃的推薦方案；
- (h) 公眾教育/外展計劃(與持份者合作舉辦並配合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並不時制定其他計劃);及
- (i) 監察實行已選定的重建、復修、保育及活化計劃的進度

5. 由於諮詢平台是一項嶄新的嘗試，其工作仍是在初期開展階段及有待積累經驗，因此擬議的工作大綱屬初步概括建議。請委員就以上的工作項目提出意見，並就工作項目的先後次序及時間表作出討論。根據委員的討論結果，秘書處會歸納委員的意見並整理一份工作計劃供委員在下一次會議考慮及確定。委員可因應諮詢平台的運作經驗及區內人士在有關市區更新公眾參與過程提出的意見，不時檢討及調整將會制定的工作計劃，務求充分反映「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文件編號： DURF KC/02/2011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就擬議工作大綱提出意見及通過第 4-5 段的建議。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秘書處
2011 年 6 月